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自願公佈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集團與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對約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載列就重新製作數齣電視劇集(其知識產權先前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擁有而現在由對約方間接控制)以及拍攝或開發相關電影、漫畫及手遊的項目(「該等項目」)之合作而進行磋商的框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對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以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組成工作組以就該等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為該等項目制訂工作計劃。本公司及對約方須就訂立有關該等項目的正式協議進行磋商。

本公司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之一星期內向對約方支付3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倘若諒解備忘錄屆滿或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有關誠意金須於三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

根據諒解備忘錄，對約方將就該等項目之磋商給予本公司一段獨家期間。該項獨家權利將於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內維持有效。

倘若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未能在諒解備忘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就該等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自動失效。訂約方亦可以在相互同意下終止諒解備忘錄。

除有關退回誠意金、獨家規定、保密、費用以及管限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 一般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該等項目須待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相關條款及條件目前尚未敲定，故該等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事。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再作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施少斌先生、陳志遠先生、陳江先生、劉立漢先生及尹衍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陳釗洪先生。

\* 僅供識別